



172300050487

# 检 测 报 告

川国测检字（2018）第 WT07080 号

项目名称：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：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长滩河路四段 8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18年 8月 6 日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声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《检测报告》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7. 本《检测报告》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##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

邮箱：jcjmjc@163.com

电话：028-85325802

传真：028-85325802

邮编：610023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对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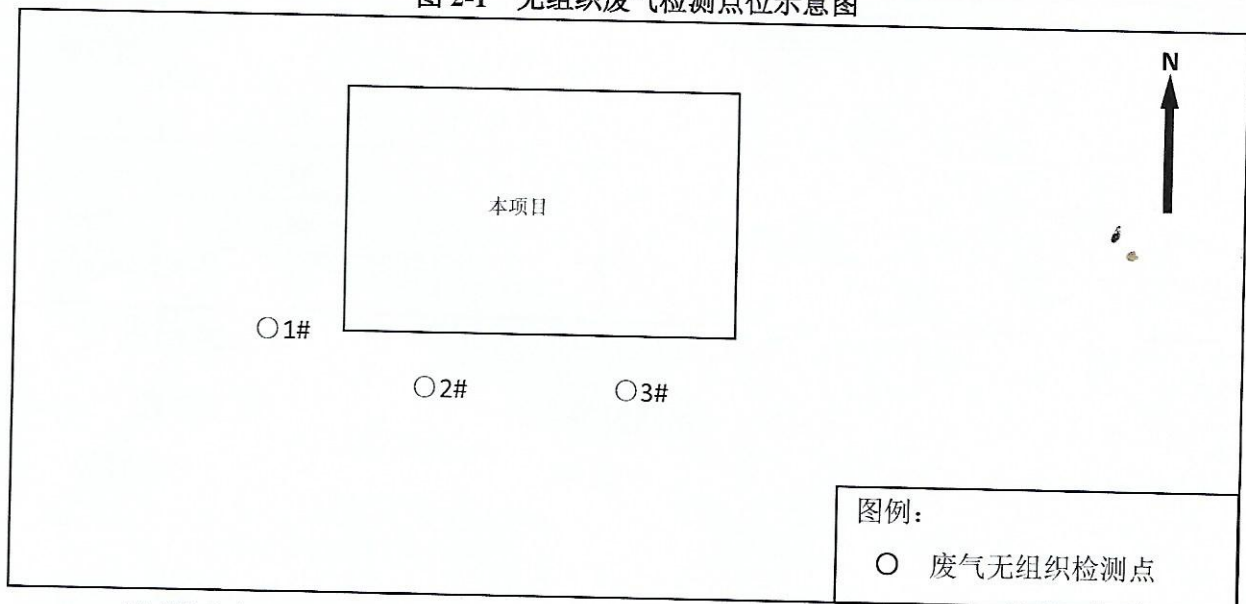
## 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见表2-1,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2-1。

表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类别	检测点位及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下风向2~50米浓度最高点设 1#、2#、3#共3个点	颗粒物、甲醛	每天获取4个1小时均值,检测1天

图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## 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技术规范见表3-1,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见表3-2。

表3-1 现场检测技术规范

类别	规范名称	方法来源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	HJ/T55-2000

表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使用仪器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15432-1995	/	BSA224S 分析天平
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 15516-1995	0.05mg/m <sup>3</sup>	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## 4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详见表4-1。

表4-1 无组织废气评价结果及标准表

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编号
颗粒物	1.0	mg/m <sup>3</sup>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表2标准
甲醛	0.20	mg/m <sup>3</sup>	

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和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7月17日			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
颗粒物	1#	0.232	0.195	0.294	0.263	mg/m <sup>3</sup>
	2#	0.251	0.233	0.215	0.283	mg/m <sup>3</sup>
	3#	0.290	0.272	0.196	0.243	mg/m <sup>3</sup>
甲醛	1#	0.05	0.05	0.06	0.06	mg/m <sup>3</sup>
	2#	0.07	0.08	0.08	0.07	mg/m <sup>3</sup>
	3#	0.09	0.06	0.09	0.07	mg/m <sup>3</sup>

## 检测结果评价:

废气: 按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限值进行评价, 所测指标的排放浓度均达标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王立; 审核: 李玲; 签发: 陈绍华  
 日期: 2018.8.6; 日期: 2018.8.6; 日期: 2018.8.6